**（ 专业 级 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**

会议时间：

会议地点：

班级总人数： 人

民主评议小组人员签名：

 （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民主评议小组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，班干部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%，**且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经公示无异议**。申请贫困生建档同学不得参与民主评议小组。）

评定结果：

特困（ ）人分别为：

困难（ ）人分别为：

一般困难（ ）人分别为：

所有参会同学签字确认：

最终评定经结果已公示3天（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），无异议，上报学院。